

研商提升國小教師員額事宜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業務報告

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自本(101)年取消免稅，相關配套之一為降低教師授課節數，共計新台幣54億元；另馬總統於100年12月接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時宣布，將自101學年度起逐年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預計分階段由每班1.5名教師員額調升至每班1.7名。

查本部補助直轄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簡稱2688專案)係於89年至90年間本部召開國民中小學人力規劃小組所規劃，其係將行政院87年度核定之人力配置總額之餘額2688名員額，經行政院主計處、人事行政局、直轄市政府以及全國教師會等就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會商，並決議將教改行動方案核定增置之教師員額所剩餘額共2688名，於90學年度一次悉數挹注於各國民小學。

該小組規劃本方案目標之一為，在員額編制標準修訂案未定案前，以彈性多元方式規劃人力配置。其經費之用途以充實國小人力資源，優先執行九年一貫課程，減輕教師行政負擔，提升教學效能為目標。

又查國民教育階段目前已有之相關協助學校增置人力之專案計有(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偏遠及小型國中教師員額實施計畫、(三)教育部試辦縣市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實施計畫及(四)教育部補助增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訓委會補助)。

本部業已請各直轄市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提供所轄國民小學教師員額分配表，並召開數次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會議，俾利本案精算各縣市應補員額及經費。

參、討論事項：

案由：101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提升至每班1.55名，並請地方政府應由原課稅配套及2688專案經費優先聘用專任教師，請討論。

說明：

一、未達員額編制每班1.55名之縣市應以課稅配套減課經費及2688專案經費調高員額至每班1.55名；已達每班1.55名員額編制縣市之相關經費則不予調整，如附件1。

二、另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亦提供方案，併同討論，如附件2。

決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附件 1

縣市	普通班級數	100 年編制數	訓輔人力	目前班師比	加入訓輔人力班師比
宜蘭縣	1,234	1,898	4	1.538	1.541
花蓮縣	976	1,458	2	1.494	1.496
金門縣	187	286	0	1.529	1.529
南投縣	1,598	2,392	4	1.497	1.499
屏東縣	2,255	3,465	5	1.537	1.539
苗栗縣	1,606	2,401	4	1.495	1.498
桃園縣	5,310	8,014	45	1.509	1.518
高雄市	5,986	9,163	42	1.531	1.538
基隆市	823	1,247	5	1.515	1.521
連江縣	52	85	0	1.635	1.635
雲林縣	1,912	2,923	4	1.529	1.531
新北市	8,436	14,563	0	1.726	1.726
新竹市	1,005	1,508	11	1.500	1.511
新竹縣	1,497	2,240	13	1.496	1.505
嘉義市	651	977	5	1.501	1.508
嘉義縣	1,494	2,305	3	1.543	1.545
彰化縣	3,264	4,956	17	1.518	1.524
臺中市	6,651	10,272	55	1.544	1.553
臺北市	5,033	9,126	0	1.813	1.813
臺東縣	773	1,191	0	1.541	1.541
臺南市	4,089	6,199	28	1.516	1.523
澎湖縣	325	505	0	1.554	1.554
總計	55,157	87,174		1.538	1.541